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 相關事宜



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請配合於本院少年大樓 1 樓大門口測量體溫，如有發燒情形(額溫 37.5 度以上)，不得進入應試。請應考人務必配戴口罩入場應試，除查核身分時配合取下口罩外，請全程配戴口罩。

二、甄試時間及地點：

口試日期：109年9月25日 (星期五)				
甄試項目	時 間			地 點
報到	第一梯次	編號001至030	13：30至13：50	少年大樓4樓資料室 <small>(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2號4樓)</small>
	第二梯次	編號035至068	15：00至15：20	
口試	14：00至17：00			少年大樓4樓會議室

三、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如下：(依應試編號排列)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004	林廷威	007	黃珮菁	008	蔡佳綾	013	徐裕程
015	蕭巧心	019	楊皓亘	022	王孟媛	023	張均甯
028	李柏庭	029	黃聖宏	035	廖欣宜	038	陳玲君
046	黃世琪	049	溫國辰	052	吳羿穎	053	蕭名紘
059	陳淳文	065	余宛臻	066	林中琳	068	吳淑玲
以下空白							

四、請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附有照片健保卡正本雙證件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參加甄試；並請應試人員準時報到，逾口試時間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榜示日期預定於 109 年 10 月以前，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院長 鍾宗霖